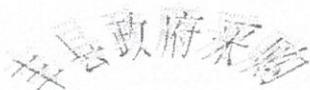


2025年丰县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项目赤霉病防控药剂采购合同(一)



甲方：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玖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丰县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丰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公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总价：合同标的指货物（服务）名称、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发放到户、检验检测、验收及审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编号	货物名称 货物商标货物产地	规格型号和 主要配置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小 计(元)	备注
1	唑醚·甲硫灵 (喜亮、陕西)	含量：50%；剂型：悬浮剂； 规格：每瓶包500g；PD证； 登记含小麦赤霉病；毒性： 低毒或微毒。	千克	2763.5	108.5 6	3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农药应是2025年6月1日后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

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到后甲乙双方在场，共同抽样，由双方认可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1 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交货地点：丰县 联系人：王新磊 电话：18251708858。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收单位）应在验收报告（回执单）上签字盖章。

四、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以上报价含发放到户、宣传培训、检验检测、审计、验收等费用。

五、货款支付

项目完成审计、验收，甲方履行财政报账手续、财政审批通过后，再向乙方付清合同价款。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八、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本合同履约地为江苏省丰县。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本采购合同一式四份，分别由采购人3份、中标供应商1份留存。

甲方签章：丰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丰县南苑东路
信用代码：11320321MB1623138N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丰县支行（102303102647）
银行账号：1106026409210012910
代表人：常兵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签章：江苏玖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17号
信用代码：91320115MA1YW7XDXT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56651800080938115
代表人：沈晓钟
联系电话：13327958076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